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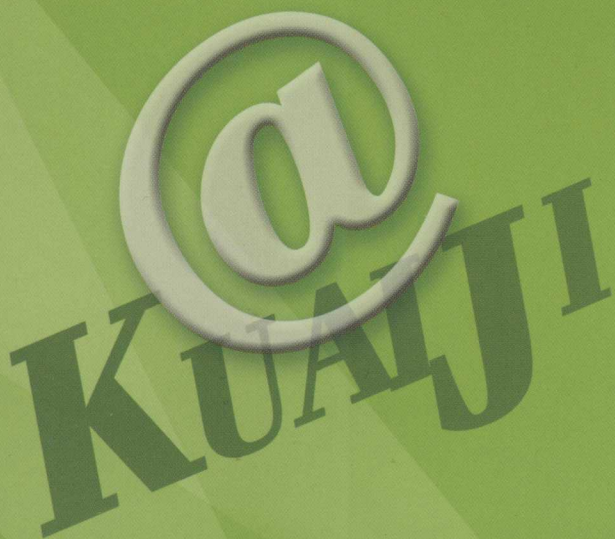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审计 基础知识

SHENJI JICHU ZHISHI
第2版



主 编 宫相荣
耿金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审计基础知识

(第2版)

主 编	宫相荣	耿金岭
副 主 编	王 敏	李玉梅
责任主审	曹 冈	
审 稿	杨庆英	袁小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基础知识/宫相荣, 耿金岭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05 - 5594 - 0

I. 审… II. ①宫… ②耿… III. 审计学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280 号

耿金岭 宫相荣 主 编
林正幸 王 琳 主 编
冈 曹 审 主 责
夏小袁 英 琳 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88190655 (传真)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75 印张 301 000 字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5594 - 0/F·49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再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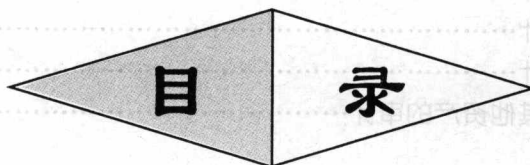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满足会计专业职业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本次修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在内容上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基本导向，以提高学生的会计从业能力为主要目标。

作为职业教育教材，我们编写时全面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针，从理论够用、实训知识并重的角度设计教材体系，着力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在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财政部会计司和教育部有关司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众多知名会计专家、一线教师以及行业从业人员参与了编写和审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但新会计准则在教学与实践中的贯彻执行仍需有个过程，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年3月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审计概述	(3)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性质	(7)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8)
第四节 审计的作用和任务	(11)
第五节 审计组织和人员	(13)
第六节 审计的种类	(16)

第二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2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21)
第二节 审计依据	(26)

第二篇 方法篇

第三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33)
第一节 审计程序	(33)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37)
第三节 审计抽样在审计方法中的应用	(42)

第四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55)
第一节 审计证据	(55)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60)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评审	(7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70)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79)

第三篇 实 务 篇

第六章 资产审计	(91)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91)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11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117)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审计	(121)
第七章 负债审计	(126)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126)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30)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13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目标	(135)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136)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实质性测试	(137)
第九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审计	(144)
第一节 收入审计	(144)
第二节 成本费用审计	(148)
第十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审计	(153)
第一节 利润审计	(153)
第二节 利润分配审计	(156)
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审计	(160)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	(160)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166)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173)
第一节 终结审计	(173)
第二节 审计报告	(177)
第三节 管理建议书	(189)
后 记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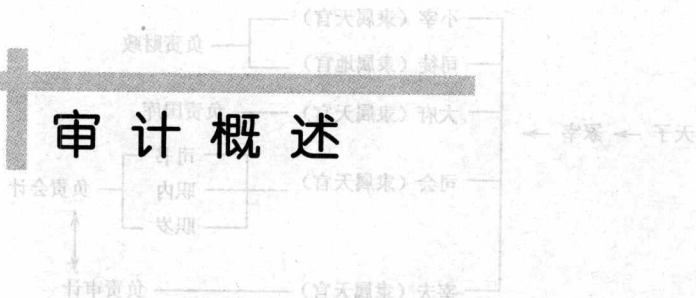
第一篇

理论篇

本篇主要讲述审计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概念和性质，审计的对象和职能，审计的作用和任务，审计组织和人员，审计种类，审计准则，审计依据等内容。这些基本理论知识是学习本课程的基础，也是进行方法篇和实务篇有关内容学习的指导，更是将来从事实际审计工作不可缺少的基本常识。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增强从事审计事业的神圣感和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热爱；理解掌握审计的概念、对象、职能、任务等，可以明确审计的基本性质，把握审计工作的方向；了解审计组织的设置与审计人员的素质条件，可以明确审计工作岗位的特点和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要求，从而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掌握审计的种类，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益；掌握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有利于在从事实际审计工作时，正确遵守行为规范，把握标准、尺度和根据，高质量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组织本篇内容的教学时，应注意在分析理解的基础上，讲清概念，明确内涵，领会要点，并强调有关内容之间以及同以后所学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有的问题还可以适当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在讨论中明辨道理，加深理解，增强记忆。

第一章

审计概述



1-1 图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是讲述审计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概念和性质，审计的对象和职能，审计的作用和任务，审计组织和人员，审计种类等，这些内容是学好本课程的重要前提、基础和向导。

在本章教学中，应当了解审计产生的客观条件，审计关系的构成及审计组织形式，审计与会计的关系，审计职业道德要求等；理解审计的性质和职能；掌握审计的概念、对象及任务，审计的种类，审计监督与经济监督的关系等。学好本章内容，对以后各章内容的学习都有重要帮助，对今后从事实际审计工作也有重要的影响。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 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时期为审计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为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为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为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为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为审计振兴阶段。

早在我国西周时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两个系统：一个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另一个是天官的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官职），专门负责财物保管。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入进行稽查。据《周礼》中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纪者，可越级向冢宰或周王报告，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廷的法律。因此，它成为我国官厅审计的雏形，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根据《周礼》的记载，周代负责财经工作的官员及其职责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秦汉时期，实行中央集权制，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集权统治，国家法律比较健全，会计核算也得到加强，审计开始同会计分离，并逐步趋向独立。据查证，在汉律中已有与审计相关的条款。秦汉两朝，中央专门设置御史大夫官职，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收支的监察工作。各州、郡的财政收支标准，都要呈报御史大夫审查，初步形成了具有审计性质的监察制度。并且，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据《汉书·皇帝纪》载“御史察记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每年全国上计时，由丞相或御史大夫主持的仪式十分隆重。皇帝亲自接受地方官吏呈上的账册，经过审查各郡上报的年度内财政收支情况后，再根据中央规定，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审计同会计进一步分离，审计的职能和权威得以体现，审计制度也随之臻健全。隋朝中央设有尚书省，下设比部曹，隶属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宋初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当时，还专门设置了“审计司”，隶属太府寺。南宋时还曾设立过“审计院”。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由于对审计工作不够重视，曾一度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逐渐失去了其独立行使职权的地位。元初撤消了比部，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告由户部审核。明初曾设立过比部，不久即取消，后又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责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清朝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并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划分省设清吏司，负责审查各省的财政收入，但其审计职能却有所弱化，具有一揽子性质。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北京政府颁发了《审计处暂行章程》，并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直属国务院总理领导。1914年，北洋政府又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1931年，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了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立审

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财政以及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业务一直由财政监察、会计检查和银行监督所代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与监督的需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在国务院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以后各省、市、县先后成立了审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审计监督。为了实现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198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而使我国的政府审计工作步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二) 我国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不论是独资经营的企业还是合伙经营的企业,规模都比较小,多由企业主亲自进行经营管理,其财务状况无需第三者审查公证。鸦片战争以来,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入侵,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公司,但其股东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两权分离。投资者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证明其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就需要委托第三者进行监督检查,于是民间审计应运而生。

我国民间审计有据可查的是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当时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的官署为北洋政府农商部。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此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如徐永祚、潘序伦等;又先后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如潘序伦先生创办的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自3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账等业务。到1947年,已拥有注册会计师2619人,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无论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注册会计师所从事的民间审计都不可能有很大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后来由于推行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便悄然退出了经济舞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实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的问题被提到了议事日程。1980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1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此后,在北京、广州、深圳等地也陆续建立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85年,注册会计师审计被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使我国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三) 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内部审计萌芽于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当时,大司徒所属中大夫司会主天下之财计,

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并总司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据《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从中可以看出司会的权力是很大的。而且还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时我国内部审计的萌芽;但是在以后若干朝代中,内部审计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具体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任务、职权以及其他有关事项。2003年3月4日审计署第4号令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十个具体准则,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之后,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陆续发布了《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和《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证书实施办法》等,从而使我国内部审计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从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客观条件。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必须通过征税来维持其权力机构的生存。征收税赋的管理事务是最高统治者的代理官员负责进行的。最高统治者是授权者,代理官员是受权者,两者之间便产生了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在民间,奴隶主或封建主将其剥削得来的财产也授权给代理人管理,奴隶主和封建主与代理人之间也产生了同样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时,皇室宫廷授权代理官员所从事的会计行为和财政经济活动,或者各个奴隶主、封建主将其私有财产交由代理人管理所作的记录及其所反映的收支活动,都有必要授权给独立于财税、会计活动以外的官员来进行审查,对代理人所经手的钱、财、物、账予以勾稽核实,证明代理人是否诚实地承担了自己的受托经济责任。中外古代审计,都是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股东对公司的财产拥有所有权,但并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而是委托经理行使管理的职能,从而使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公司经理在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同时,要以会计报表的形式向股东汇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资金的使用情况。报表是否真实、正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济活动,则需要委托人和受托人之外的第三者来进行审查和鉴证,这样民间审计便应运而生了。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事业单位,其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权则委托给政府和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其生产资料及其成果属于国家所有,而经营管理权则委托厂长(经理)来行使。由于两权分离所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存在,因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需要审计的存在和发展。

从审计的初步萌芽,到现代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审计人员的专业化、审计方法的科学化,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生产的发展紧密相联的,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没有这种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 审计就不能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性质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由专职的机构和人员,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审查和鉴证, 以确定或解除其经济责任, 用以维护财经法纪, 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从上述概念中可归纳出以下几个要点:

1. 审计的主体是专职的审计机构和人员。专职的审计机构包括国家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专职的审计人员包括国家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民间审计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内部审计机构的专职审计人员。
2. 审计的客体(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以及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审计的依据是法律, 包括法律、法规和法则等。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通过并发布实施的有关法律; 法规是指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制定的行政性法规; 法则则是会计准则限定的会计基本理论、方法及其规则。
4. 审计的着眼点是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审计的落脚点是审查鉴证来评价优劣, 确定或解除经济责任。
5. 审计的目的是通过查错揭弊来维护财经法纪, 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宏观调控。
6. 审计的性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其中, 独立性是审计的重要特征,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本质。

二、审计的性质

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监督相对于其他各项有关工作而言, 具有自身独特的性质。审计的经济监督性质又突出地表现为独立性、权威性和公正性三个方面:

(一) 独立性

我国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及其他经济管理工作相比, 具有很明显的独立性。审计的独立性, 主要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他们不依附于被审计单位和不受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他们具有组织上、职能上和观念上的超然独立性, 站在第三者的立场, 与有关当事人或当事人, 在经济利益和其他利害方面没有任何关系。

(二) 权威性

权威性是世界各国审计组织的一个显著的特性, 是保证审计职权充分行使的必要条件, 也是我国审计的特性之一。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监督是一种比较高层次的监督, 我国审计监督的直接法律依据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我国新宪法中明文指出: “审计机关在国务

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我国审计有着其他各种经济监督所不具备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三) 公正性

公正性是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审计的一个基本特性。我国审计的公正性主要表现在,它是站在第三者的公正客观的立场上,从实事求是的思想出发开展经济监督工作,表现在依据真实、正确的财政经济活动事实,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评价。

三、审计关系的构成

(一) 审计关系

审计关系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之间的责任关系。

审计的主体,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他们根据审计委托者或授权者的委托或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人员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验证、审查,并根据审计结果提出审计报告或证明书。在特定的情况下,还要提供管理建议书。

审计客体即被审计单位。他们对因审计委托者委托或授权者授权而承担的经济责任,只有经过审计机构中的审计人员审查验证后才能确定或解除。

审计委托者或授权者是指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中的财产所有者,当其将财产委托或授权他人经营管理时,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就要委托或授权专职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受托经营管理者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加以监督和鉴证。

(二) 关系人及其相互关系

审计关系人必须由审计主体(审计人)、审计客体(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或授权人三方构成,缺一不可。审计主体(审计人)称为第一关系人,审计客体(被审计人)称为第二关系人,审计委托或授权人称为第三关系人。

在这三方面的审计关系中,审计人对被审计人是审计关系,对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证实关系;被审计人对审计人是接受审计的关系,对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履行经济责任的关系;审计委托人对审计人是授权或委托关系,对被审计人是赋予经营管理职权的关系。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要观察、思考、评价的客体。我国审计的对象,主要有以下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

(一) 会计资料

会计资料是指会计用来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各种书面资料,它是审计主要的审查对象。会计资料又包括三个部分:

1. 会计凭证。是指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依据的各种书面证明,又可分为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2. 会计账簿。是指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用来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综合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一种簿记,它是具有一定的格式而又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账页所组成。

3. 会计报表。是指在一定时期(如月、季、年末)根据日常会计核算资料(主要是日常账簿记录)加以归类和整理,以特定的表格形式来综合反映企业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一种书面报告。

二、会计行为

会计行为也是审计的重要对象,它又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会计组织。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的配备等几个方面。

2. 业务处理。主要是指会计业务处理的程序,会计核算技术方法的选择和使用,具体业务处理手续和业务处理制度等几个方面。

(三) 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

经济活动情况和各项管理活动状况,是现代审计监督必不可少的对象。

1. 经济活动情况。是指反映在会计核算资料和业务核算资料中的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即资金运动和财务收支活动的过程及其成果。

2. 管理活动状况。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各项管理政策、制度的合理性及其执行情况,各项管理决策及措施的执行状况,管理程序的实施及各项职能的发挥情况,经济活动及管理工作的考核情况等。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客观上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是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具备的能力。了解审计的职能,为的是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般而言,审计具有监督、评价和鉴证三大职能:

(一) 监督职能

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

审计要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有关的经济资料和计划资料进行审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则加以评价和衡量,明辨是非,揭发违法、违纪和不经济的行为,追究受托经济责任,这些都是它们执行经济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我国的审计实践证明,越是搞活经济、搞活企业,越是要加强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

(二) 评价职能

评价是通过审查,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先进可行,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执行了预算和计划,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有关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进行评定和建议。

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其经济活动,是进行经济评价的前提。只有查明了被审计单位的客观事物真相,才能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各种经济评价意见。经

济评价过程,同时也是肯定成绩和发现问题的过程。

(三) 鉴证职能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审计鉴证又称审计公证,它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并作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审计的鉴证职能是随着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不断受到人们的重视而日益强化,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审计的三种职能中,审计监督是最基本的职能,审计评价和审计鉴证是衡量评价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手段。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密切配合,为保证审计目的全面实现而服务。

三、审计监督与有关监督的关系

(一) 审计监督与会计监督的关系

1.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和会计都是因人类为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类出于管理生产的需要,使会计应运而生,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就需要相应的审计,因此,审计与会计的发展是密切联系的。再者,审计工作要运用会计原理、原则,对账务进行查证,判断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防止错弊的发生,增强会计资料的可靠性。又可以说,审计对会计起着监督与防护作用。

经济活动的内容是会计和审计的共同对象。会计作为人类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它反映和监督的对象,必然离不开人们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而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和合理,经济活动的结果是否有效,理所当然地是审计所要关心的对象。虽说会计的对象不是审计的唯一对象,但却是其主要对象。尤其是会计的资料是审计的主要检查对象。

审计与会计的根本目的是是一致的。从具体目标来看,会计主要是通过记账、算账和报账等方式提供财务会计信息,为经济管理服务;而审计主要是通过检查、监督等手段,对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评价,进而规范会计行为、会计资料和经济活动。但从根本目的来看,审计和会计都在于贯彻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预算、计划等,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财产安全服务。

2.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1) 组织形式不同。会计是经济管理的手段之一,它通过其反映和监督职能的发挥,为经济管理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它存在于管理过程之中;而审计则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它通过监督职能的发挥,对经济管理活动实施检查、评价与控制,它独立于管理过程之外。

(2) 程序方法不同。会计方法是连续、系统、综合、序时地反映经济活动,它是完整的、前进的、综合的方法;而审计方法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内容则是部分的、分解的、不完整的,它的主要方法是追溯的、分析的、批判性和建设性相结合的。

(3) 进行时间不同。会计是按照单位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连续不断、经常序时地进行记录、计算、反映和监督,提供完整的、系统的财务会计信息;而审计则是定期的、间断的、不按时间顺序进行抽验、检查与判断,对单位某一时期的会计资料和经济活动作出评价。